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周五）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6 人。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授权委托董事伊继军先生，董事李航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授权委托董事王云泉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魏士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建设公司”）2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32,073.59 万元。

公司及投资公司无对济南建设公司的债权，本次转让不涉及对济南建设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仅涉及投资公司对济南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置业”）的债权债务处置。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投资公司向西城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 159,900.00 万元，利息余额为 100,921.09 万元，本息总额共计为 260,821.09 万元。上述借款本金及截止股权转让日的利息总额的 20%由受让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西城置业提供股东借款，予以偿还。

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